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7)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Salon 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處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	4
推薦意見.....	5
一般資料.....	5
附錄一 — 退任董事之資料.....	6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 13 至 16 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香港 JW 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 Salon 3 舉行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其中一項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授出相關建議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之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 之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授出相關建議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之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退任董事」	指	季昌群先生、丘鉅淙先生、施智強先生、周延威先生及曾細忠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7)

執行董事：

季昌群先生

丘鉅淙先生

施智強先生

周延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強先生

鄒小磊先生

曾細忠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

11樓1118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a)建議重選退任董事；(b)授予董事發行授權；(c)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d)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額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6(3)及87條，執行董事季昌群先生、丘鉅淙先生、施智強先生及周延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細忠先生應退任，且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合共2,110,000,000股。倘若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及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本公司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獲准發行股份最多422,000,000股。

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此外，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規定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以授出購回授權之日已發行股份10%為上限）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中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寄交股東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必要資料，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Salon 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使用。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處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遷往香港皇

董事會函件

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動議批准(a)建議重選退任董事；(b)授予董事發行授權；(c)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d)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發行股份總額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股東及尤其本集團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

執行董事

季昌群先生(「季先生」)

季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季先生於中國房地產行業積逾6年管理經驗。季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出任南京豐盛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南京豐盛控股」)董事兼主席。彼於一九九九年二月獲南京聯合職工大學頒授成人高等教育文憑，主修公路與城市道路。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期間，季先生於東南大學修讀研究生課程，主修管理科學與工程。季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澳門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季先生為中國高級工程師及高級經濟師。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五年八月期間，季先生出任南京嘉盛基礎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之項目總監及分店經理。於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期間，季先生出任嘉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季先生擔任多項重要公職，包括南京人大代表、江蘇工業經濟聯合會、江蘇企業聯合會及江蘇企業家協會副主席、江蘇省安徽商會主席、南京工商業聯合會副會長兼副主席、南京雨花台区私營個體經濟協會及南京海外交流協會副主席、南京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南京中醫藥大學客席教授及豐盛健康學院院長。季先生曾獲頒多個獎項，包括二零零六年南京模範工人獎、二零零七年江蘇省建築業突出貢獻企業家、二零一零年南京市光彩事業之星、二零一一年全國關愛員工優秀民營企業家、二零一二年江蘇省五一勞動獎章、二零一二年江蘇省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及二零一二年江蘇省十大誠信標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披露者外，季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彼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9,503,036,404股股份之權益。季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

本公司已與季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但季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季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40,000港元。彼之薪金乃

經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計及季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釐定。

除已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季先生重選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季先生重選有關之事宜知會股東。

施智強先生(「施先生」)

施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投資官。施先生於中國房地產行業積逾4年管理經驗。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南京豐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豐盛資產管理」)成立以來，施先生一直出任其董事、總經理兼法人代表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辭任南京豐盛資產管理之董事及法人代表。施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出任江蘇省豐盛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江蘇豐盛房地產」)董事、總經理兼法人代表，以及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出任重慶同景昌浩置業有限公司(「重慶同景」)董事。施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Mighty Fame Limited董事。施先生獲中國農業部轄下鄉鎮企業管理學院頒授財務會計專科文憑。施先生為中國會計師及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施先生出任江蘇中大通信實業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施先生出任南京豐盛控股之財管部副經理、審計經理、審計主管及財務總監。施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出任南京豐盛控股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期間在南京豐盛控股擔任主席助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披露者外，施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彼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施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

本公司已與施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但施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施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500,000港元。彼之薪金乃經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已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施先生重選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施先生重選有關之事宜知會股東。

周延威先生(「周先生」)

周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中國房地產行業積逾4年管理經驗。周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出任南京豐盛控股鹽城部門主管、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出任江蘇豐盛房地產董事兼主席及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出任南京豐盛資產管理之副總經理及成本管理中心主管。周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南京金陵職業大學頒授公路與橋樑專職文憑，曾為中國高級工程師。周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一月期間出任南京市公路建設處科長、後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間出任南京市市政工程建設處處長、總工程師及書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期間，周先生出任南京豐盛控股房產部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周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出任江蘇豐盛房地產總經理，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期間出任江蘇豐盛房地產董事，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該公司重新委任為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彼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周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

本公司已與周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但周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周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000,000港元。彼之薪金乃經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已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周先生重選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周先生重選有關之事宜知會股東。

丘鉅淙先生(「丘先生」)

丘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運營總監。丘先生於中港房地產行業積逾5年管理經驗。丘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主要負責就南京豐盛資產管理之收購事項及股份恢復買賣提供顧問服務。丘先生獲Berkeley加州大學電氣工程與計算機科學專業學士學位及南加州大學馬歇爾商學院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丘先生曾任中國光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披露者外，丘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彼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丘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

本公司已與丘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但丘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丘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500,000港元。彼之薪金乃經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已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丘先生重選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丘先生重選有關之事宜知會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細忠先生(「曾先生」)

曾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曾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得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完成香港大學之法律深造文憑課程。曾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期間進行其培訓計劃並出任Baker & McKenzie之律師。彼隨後於若干公司任職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期間出任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0190)之執行董事、法律總顧問及公司秘書。曾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出任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0178)之法律總顧問及公司秘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披露者外，曾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曾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曾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曾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40,000港元。彼之酬金乃參考彼之職責釐定。

除已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曾先生重選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曾先生重選有關事宜須知會股東。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文件之資料，以供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共2,110,000,000股。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日（以三者中之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內，購回股份最多211,000,000股，相當於2,11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之10%。

(2)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必須以合法可用作該目的之資金進行，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進行。

(3) 購回股份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自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只於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日後只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董事認為，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當前市值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而言）。倘購回股份之數量在當時情況下將導致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授權以購回股份。

(4) 股價

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即緊接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完整交易日)每股股份之收市價為0.48港元。下表列示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股份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各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包括該日))	0.305	0.133
二零一四年		
一月	0.460	0.238
二月	0.350	0.275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315	0.290

(5)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得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概無獲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得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令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該增加根據守則第32條之規定將被視作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逾10%權益：

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季昌群先生	1,103,036,404 股	52.28%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上述股東擁有之權益將增加至約58.09%。董事並不知悉該增加在守則第26條項下之任何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已發行股本25%（或聯交所指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低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於其他交易所）。

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7)

茲通告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Salon 3舉行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授出、簽署或執行將會或可能須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授出、簽署或執行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發行或處理之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配發及發行者：(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認購或轉換權獲行使；或(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值：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透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根據在通過本決議案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為限)，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以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等形式，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及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及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賦予之權力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第5項決議案(a)段所授出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或按照上述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
11樓1118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彼之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被接納。
3.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處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季昌群先生、丘鉅淙先生、施智強先生及周延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